



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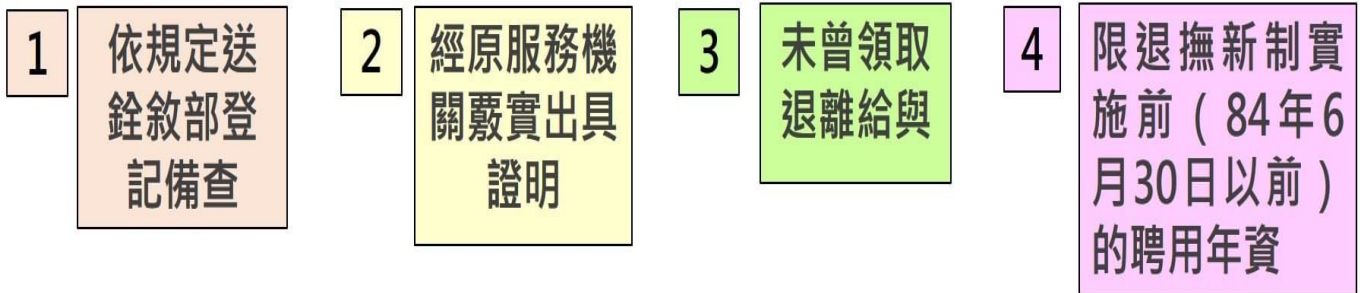


聘用人員年資可不可以採計退休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

4個採計要件



小編溫馨提示：

退撫新制實施後 (84年7月1日以後) 的聘用年資，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撥繳離職儲金，並於離職時核算年資領取該儲金本息；另外，107年7月1日以後新到職的聘用人員，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因此，都不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哦！

小編溫馨提示

- 1、前述採計要件提到「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是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聘用，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
- 2、退撫新制實施後 (84年7月1日以後) 的聘用年資，已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撥繳離職儲金，並於離職時核算年資領取該儲金本息；另外，107年7月1日以後新到職的聘用人員，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因此，即便有登記備查也都不可以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哦！
- 3、一樣在公家機關任職的約僱人員，依照61年12月27日發布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明定，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規定，所以約僱人員年資，不可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哦！